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Г	Ι	
事项名称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许可 		
实施主体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划局建安区分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环节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省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许可 		乡规划法》(2007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在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
			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
			使用性质、开发强度
			等规划条件,作为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的组成部分。未确
			定规划条件的地块,
			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

用权。以出让方式取 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建设项目,在签订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后,建设单位应当 持建设项目的批准、 核准、备案文件和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城市、县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中,擅自 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 分的规划条件。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统一受理式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是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区(县)
营活动分类			新元大道街道 市民之
			家一楼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公交车 K2、66 路到
			行政服务大厅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统一受理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一、固话咨询:0374-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电话	5157279		5112002
	二、网上咨询地址:		二、网上投诉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evaluation-		上投诉平台:
	web/userAuthent/getUser		http://was.hnzwfw.g

Authent.do?flag=3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2300576151	实施编码	11411023005761511
	1Q		Q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XK4346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23005761511
	003		Q400011501300003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

划要求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营业执照或事业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内容真实反	政府部门核发
	単位法人证书或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映,符合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	家法律法规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内容真实反	无
	出让合同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映,符合国	
			法》	家法律法规	
3	建设用地规划许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内容真实反	申请人自备
	可申请书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映,符合国	
			法》	家法律法规	
4	非建设单位法定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内容真实反	无
	代表人申请办理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映,符合国	
	 的,应当提交授 		法》	家法律法规	
	权委托书和受委				
	托人身份证				
5	建设项目审批、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内容真实反	政府部门核发

	核准或者备案文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映,符合国	
	件		法》	家法律法规	
6	土地登记情况证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	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明(权籍调查结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内容真实	
	果)		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三十九		
			条 在城市、镇规		
			划区内以划拨方式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建设项目,经		
			有关部门批准、核		
			准后,建设单位应		

	Γ	<u> </u>		<u> </u>	
			当持下列材料向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申		
			请核发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		
			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		
			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		
			置的规定比例尺的		
			地形图;		
			(五)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材		
			料。"无		
7	建设项目用地预	原件	" 《河南省实施<中	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审与选址意见书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内容真实	
		<u> </u>		1	

及附图、附件	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三十九	
	条 在城市、镇规	
	划区内以划拨方式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建设项目,经	
	有关部门批准、核	
	准后,建设单位应	
	当持下列材料向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申	
	请核发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一)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建设项		
			 目选址意见书; 		
			(三)建设项		
			目批准、核准文件;		
			(四)标绘有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		
			置的规定比例尺的		
			地形图;		
			(五)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材		
			 料。"无		
8	标绘有建设项目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内容真实反	无
	拟用地位置的规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映,符合国	
	定比例尺的地形		法》	家法律法规	
	图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一窗受理; 办理时限: 0.5 日; 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齐全; 办

理结果: 受理;

环节名称: 审核; 办理人: 政务服务股; 办理时限: 0.5日; 审查标准: 审核; 办理结果:

审核通过;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政务服务股;办理时限:0.5日;审查标准:在法定时间内做

出行政审批;办理结果:出具许可证;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一窗受理; 办理时限: 0.5 日; 审查标准:通过电话通知; 办

理结果: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邮局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	/group1/M00/1	证照	本人持身份证

许可证	6/90/rBQCQl9jC	领取
	l6AI5rLAAKhUN	
	0B-SM702.pdf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